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7,658,876.0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87,469,927.14 元，2025 年上半年发放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66,196,433.42 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061,549,763.8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82,823,257.53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851,100.06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是公司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